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4/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李小燕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 文書事務助理(4)2  
何若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5-2016年度會期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葛珮帆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何俊賢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這項提名獲陳鑑林議員附議。葛珮帆議員接受提名。在任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盧偉國議員接替葛珮帆議員主持選舉。盧偉國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盧偉國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盧偉國議員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單仲偕議員及何俊賢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盧偉國議員宣布，分別有7名及16名委員投票予莫乃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盧偉國議員宣布葛珮帆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主席接續主持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單仲偕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葉國謙議員提名盧偉國議員，這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盧偉國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8.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劉慧卿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9. 主席宣布，分別有7名及16名委員投票予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主席宣布盧偉國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0. 委員商定，在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由於2016年2月第二個星期一是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委

員同意將2月的會議暫改於2016年2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會在臨近會議時確定會議日期。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待議事項一覽表 — 附錄V)

跟進行動一覽表 — 附錄VI)

#### 2015年11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11.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11月9日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

- (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 (b) 檢討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某些牌照條件；及
- (c)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 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事項

12. 主席提及黃毓民議員於2015年9月21日就有關數碼聲音廣播政策的事宜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黃議員在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項。

13.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現階段不會跟進該事項，但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黃毓民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委員同意。

2015-2016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4. 主席表示，她和副主席將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舉行會議，以便討論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她邀請有意就將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期間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更多討論事項的委員，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工作計劃會議於2015年10月26日上午11時45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5舉行。)

15. 莫乃光議員建議在2015-2016年度會期，討論有關中央政策組於2015年9月發表的《智慧城市研究報告》中所述數碼措施的推行進展的事宜。

**IV.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3日